

企业开展入职审查,求职者可以“选答”吗?

法律专业人士认为,“配合审查”的边界是“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

阅读提示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然而,现实中,有求职者对信息采集的边界、审查过程的透明度以及相关评价标准是否有依据存在顾虑。

限制协议,某科技公司存在过错为由,将二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明知或应未尽审查义务,招用从具有竞争关系的公司处离职并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胡某,对胡某应付的40万元竞业限制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而在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南通一家保安公司雇佣年过六旬的季某。双方未签订书面用工合同,也未安排入职体检。一天清晨,季某在值班时突发心源性猝死。法院审理认为,季某入职时已年逾60周岁,属于高龄劳务人员,公司理应对季某进行入职体检,排查其是否存在不适岗的健康风险,因此认定该公司对所雇佣的高龄劳务人员未尽到基本的健康审查义务,最终判决公司承担损害赔偿。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在招聘时,有权对劳动者的身份年龄、资质学历、劳动关系状态、身体健康状况以及特殊从业人员就业手续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审查。”陈艺婧表示,当审查超出合理范围,如涉及个人财产、婚恋状况等,求职者可以拒绝,用人单位不得以此为由不予录用。

委托背调致侵权或承担连带责任

“现在要求在入职前做背景调查的企业越来越多了。”江苏省苏州市某人力资源公司负责人陈琳(化名)表示,一些企业在招聘有

工作经验的管理岗位时,常要求对劳动者的工作经历、工作表现等进行背景调查,“内容通常包括工作表现与口碑、不良记录及过往薪资真实性等。企业主要是为了筛选出真正符合招录条件、能稳定发展的员工”。

近年来,在招聘市场上,为降低用工风险,委托专业机构对求职者开展背景调查逐渐成为企业开展入职审查的重要一环。

在上海市一家背调公司从事相关工作的邹女士告诉记者,招聘市场上常见的背调主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基础信息,包括身份核实、不良记录、银联黑名单、民事涉诉查询、个人限制高消费查询;第二类是教育背景和工作履历的核实;第三类涉及个人的工作表现评价”。

与此同时,背景调查的信息采集方式和尺度也引发了争议。在司法案例中,也有求职者因背调报告中存在对其生活作风的不实评价提起诉讼,法院判定背调公司构成名誉权侵权。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熠表示,对于关键岗位,用人单位在获得劳动者书面授权后,可对其工作经历、工作表现等进行背景调查,“用人单位在委托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背调机构的义务,包括信息核实义务、保密义务、侵权责任承担等,要求背调机构对调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用人单位在委托背调时未明确限定调查范围,或对调查过程没有进行必要监督,未对明显越界或侵权内容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导致侵权后果发生,用人单位可能与背调机构构成共同侵

权,需承担连带责任”。

审查内容应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

在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涉及入职审查争议的案件中,当事人杨某还在一家公司任职的情况下,通过了某科技公司面试。因无法提供离职证明,该科技公司要求杨某提供曾就职公司的联系电话用于背景调查。但杨某多番推辞,始终未能提供。最终,公司回复背调未完成,无法签约。杨某认为自己被“放了鸽子”,起诉索赔1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入职失败的原因在于杨某隐瞒在职状态、拒不配合背调,公司并无过错,最终驳回诉讼请求。

记者采访了解到,在入职审查时,求职者往往对用人单位通过曾就职公司进行的背景调查存在顾虑。那么,求职者是否有必要配合用人单位进行此类入职审查?

“‘配合审查’的边界是‘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用人单位需要结合岗位情况明确岗位范围,告知求职者将进行的审查项目、目的与依据。如果求职者拒绝配合,用人单位可以据此不予录用。”陈艺婧表示,入职审查必须合法合规,尊重个人隐私,如果求职者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侵权行为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

李熠认为,通过原单位了解求职者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团队协作等与岗位要求直接相关的内容,且信息来源经核实后可靠,可作为录用参考。但同时也需要警惕调查内容超出求职者授权范围,以及将获取的敏感信息泄露给无关人员或用于非招聘目的而可能构成的侵权风险。“用人单位在开展入职审查时,应遵循相关性原则与最小必要原则。审查程序结束后,用人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好审查结果”。

广西柳州

叉车司机凌晨遇车祸身亡被认工伤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赖群 韦海维)下班后在路上发生事故算不算工伤?近日,广西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一起工伤认定案件给出明确答案:职工在合理时间、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工伤。

案件中,柳州市一家劳务公司安排员工杨某在该市一家投资公司做叉车司机。2024年4月11日凌晨,罗某驾驶小轿车行经投资公司附近时,与正在横过人行横道的杨某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当场死亡。交警部门认定罗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后,杨某家属向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后,人社局予以认定工伤。

劳务公司不服,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称事发当天杨某上的是白班,时间是8时至16时,交通事故发生于次日凌晨,与正常下班时间间隔过久,不属于下班途中,不应认定为工伤。

对此,人社局提出,劳务公司的证据只有公司事后制作的考勤表,但考勤表手写件与电子件中多条记录不一致。同时根据事发前工作群发布的生产安排通知可知,4月10日生产线工作时间为8时至24时,劳务公司员工需跟随生产线工作上下班。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6项的规定,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认定为工伤。其中规定的“上下班途中”是指合理的上下班时间和上下班路途。杨某4月11日0时10分从公司门口的斑马线走向对面过程中遭受交通事故死亡,死亡时身穿工作服,其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符合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路线范围。

柳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务公司提交的考勤表手写件与电子件存在诸多矛盾之处,并在庭审中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没有提交其他证据,法院对考勤表手写件与电子件的真实性难以确认。综合考察人社局证据,从交通事故认定书和监控视频可以看出,杨某发生交通事故的地点距离其工作地点很近,且身着工作服,结合杨某作为叉车司机,下班时间不固定,据此可以得出其横过斑马线是合理的下班时间和下班路途具有高度可能性的结论。法院因此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劳务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长春

巡回审判点“一次调成”四起纠纷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辛江 苏雨宁)“太感谢法官了!开庭就在商圈里,不用我们来回跑,来一次就把问题彻底解决了!”春意渐浓,吉林省长春市的桂林路商圈人气也越来越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桂林人民法庭李和法官带队来到设在这里的新业态案件巡回审判点,仅半天时间,就成功调解了四起涉网约车、外卖骑手等新业态从业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作为新业态从业者,网约车司机和外卖骑手们每天奔忙在城市的大街小巷,一旦发生事故,往往面临谁来赔、赔多少、如何快速获赔等现实问题。为了让当事人高效、实质性化解纠纷,李和法官逐案梳理,围绕责任认定、损失核算、保险理赔等关键问题,开展调解工作。

1月19日上午,陈师傅在跑单途中与田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交警认定田某负全责。陈师傅的车因维修需要等待原厂配件,停运多日,生活受到不小影响,他诉请对方保险公司赔偿停运损失6041.1元。

“我们深知网约车司机的难处,如果按常规诉讼程序走,保险公司往往会申请鉴定,既耗时又增加诉累。”李和说。法官从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出发,耐心沟通、细致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保险公司于4月10日前一次性赔付陈师傅停运损失3800元。从调解开始到双方签字,仅用了20多分钟。

就这样,法官结合行业实际,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促成四起案件全部达成调解。调解结束后,法官还专门到审判点门前的法治宣传栏旁,为现场当事人、商圈从业者和过往市民开展普法宣传。结合刚办结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新业态从业者维权途径、证据留存方法等内容。

江西赣州

一化妆品店因无证医美被判退费并三倍赔偿

本报讯(记者王晓娟 通讯员林欣茹 章露兮)近日,记者从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一起因医美引发的消费者权益纠纷案件。某化妆品店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医美服务,导致消费者张某出现鼻部、面部长结节,表皮色素沉着和红斑等症状。张某将化妆品店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服务费并赔偿。法院依法判决,该化妆品店退还服务费并承担三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据了解,某化妆品店未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且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活动。张某在该店多次接受瘦脸针注射、隆鼻、面部填充等医疗美容服务,共计花费5万余元。其间,张某出现鼻部、面部长结节,表皮色素沉着和红斑等症状。该店经营人员谎称该店具有医疗美容资质且产品合规,症状系张某自身体质导致,承诺可进行修复。经多次修复状况未见好转,张某遂前往医院采取手术等方式治疗。后张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化妆品店退还服务费5万余元并承担三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为满足提升个人形象的生活消费需求而接受服务,购买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消费者。根据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美容医疗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人员不得从事医疗美容诊疗服务。该案中,某化妆品店未经登记注册且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店在明知无医疗美容资质的情况下仍为张某多次提供存在质量问题的医美服务,且在张某提出质疑时隐瞒事实、虚假承诺,主观上具有欺诈故意。最终法院判决,某化妆品店向张某退还服务费5万余元并支付三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金15万余元。

北京警方反诈安全宣讲走进养老社区

本报讯(记者周倩)“叔叔,‘高回报、零风险’的理财链接,您点击过吗?”“阿姨,有没有接过‘百万保障到期’的客服来电?”3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在朝阳区一家养老社区内启动“反诈·我在”安全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来自刑侦总队、朝阳分局的反诈民警以贴近生活的安全问题开场。活动以“守护养老钱 反诈护夕阳”为主题,结合近期侦破的典型案例,反诈民警们针对老年群体最易中招的冒充熟人、冒充公检法、虚假网络投资理财三类诈骗类型,通过真实案例还原、情景模拟再现,抽丝剥茧详细拆解诈骗套路,深入揭示骗局背后的陷阱。

宣讲过程中,民警重点强调了“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的“三不一多”反诈原则。不少老人听完讲解后感慨道:“昨天还接到过一个自称公安局的电话让我协助办案,今天听完才彻底明白,原来都是骗子精心设下的圈套!”

除核心反诈宣讲外,活动还兼顾多元安全宣教,特别邀请朝阳区消防救援支队指战员到场授课。

针对老年人居家场景,消防人员细致讲解用火用电安全防范要点;结合临近的清明节,同步倡导文明祭扫、平安过节理念,筑牢老年群体居家及财产安全双重防线。

说案

大学生实习期间因交通事故受伤,可以索赔误工费吗?

本报记者 李国

重庆某职业院校大学生,在实习期间遭遇交通事故,诉请被告赔偿因误工而减少的收入等损失,保险公司以实习期间的大学生无稳定工作及收入为由,拒绝支付误工费。近日,重庆市北碚区法院审结了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介绍】

小陆是重庆一家职业学校在读学生。2025年3月,小陆搭乘刘某驾驶的摩托车,与被告范某驾驶的轿车相撞,造成刘某、小陆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范某负全部责任,刘某、小陆无责任。小陆住院治疗后,鉴定伤残等级不达标,误工期为150天、护理期为90天。

因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小陆将范某及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

庭审中,保险公司称小陆是高校实习生,无稳定工作及收入,不应支付误工费;而小陆则提供了实习协议、银行流水、工作证截图,

证明其在事故发生时已有实习报酬。法院经审理认为,误工费损失应以受害人有无劳动能力及有无收入作为评判标准,与受害人是否具有劳动者身份无关。赔偿的根据在于受害人的劳动能力是否降低,应以其实际损失为基准,在合理范围内进行

赔偿。原告小陆举示的实习协议、银行流水等证据足以证明其凭借自身劳动能力取得收入,应支持其误工费诉求。因小陆实习时间较短,其诉请按每天100元计算误工费符合实际,结合误工期150天,支持误工费1.5万元。

【审判结果】

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赔偿小陆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等共计2.1万余元,被告范某赔偿小陆鉴定费1905元。目前,各被告已按判决书足额支付了赔偿款。

【以案说法】

“随着灵活就业的普及,兼职收入也被认可为合法的误工损失来源,这既顺应了劳动形态多样化的新趋势,也保障了青年群体的劳动权益。”审理该案的法官张腾飞告诉记者,误工费是对受害人从遭受人身损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内,因暂时丧失或减少劳动能力,而无法从事正常工作或劳动导致的收入损失赔偿。在人身侵权案件中,误工费的计算往往成为当事人争议的焦点以及人民法院确定的难点

之一。故误工费应以“填平损失,合理为限”为基本原则,即受害人损失应全面填补,损失部分与赔偿部分等同,目的在于受害人经济上因赔偿后不受损失。当下,不少在校大学生选择通过实习来获取工作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然而,由于在校大学生的特殊身份,并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劳动者,实习期间所从事的工作或劳动并非正式或者相对固定的工作或劳动,在校学生与用人单位往往不



联合执法筑牢口岸安全防线

3月25日,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青岛边检站联合多个涉海部门,在山东青岛海域开展“国门利剑2026”联合执法行动,筑牢国门口岸安全防线。 新华社记者 朱峥 摄